

花蓮縣萬榮鄉明利國民小學 109 學年度第 1 次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甄選簡章

(第 1 次公告分 3 次招考)

壹、依據：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

貳、基本條件：

- 一、具有中華民國國籍者(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須在臺灣地區設籍 10 年以上，請檢附戶籍謄本或新式戶口名簿查驗)。
- 二、無教師法第 14 條各款之情事者及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及第 33 條之情事者。

參、報名資格：

- 一、具原住民族委員會或教育部核發之中高級以上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合格人員。……【A】
- 二、具大專校院依原住民族語言師資培育計畫辦理核發之修畢學分證明書。……【B】
- 三、具直轄市、縣(市)政府核發之教學支援人員研習合格證書。……【C】

肆、甄選類別及缺額：

甄選類別	名額	備註
原住民族太魯閣族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	正取 1 名，備取 1 名	備取人員以補足本次缺額為限

伍、報名日期：

- 一、第一次：109 年 7 月 3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至 9 時 30 分【A 報名】。
※第 1 次招考甄選缺額，前經本校 109 年 7 月 3 日第一次公告截止，均無人報名或錄取，續辦第二次招考。
- 二、第二次：109 年 7 月 7 日(星期二) 上午 9 時至 9 時 30 分【ABC 報名】。
- 三、第三次：109 年 7 月 10 日(星期五) 上午 9 時至 9 時 30 分【ABC 報名】。
【如前次甄選已錄取足額，將另行公告取消招考。】

陸、報名地點：

花蓮縣萬榮鄉明利國民小學〈住址：花蓮縣萬榮鄉明利村 35 號〉
電話：(03) 8751048 轉 13

柒、報名方式：採現場親自報名或委託報名，通訊報名不予受理。〈委託報名者須繳交委託書〉

捌、報名手續：

- 一、繳驗證件(繳交相關證件影本，正本驗畢當場發還)：國民身分證、畢業證書、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及其他合於報考資格之各項證明文件。凡持有國外學歷

證明者，需繳驗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影本及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影本始得報名。

二、繳交資料：

(一)繳交報名表(請詳填各欄，貼上最近三個月內二吋正面半身脫帽照片，准考證亦須貼妥照片)及前項相關證明文件影本。

(二)簡要自傳及教案。

※簡要自傳請應考人自行準備4份(請以本簡章附件A4格式繕打，內容以1-2頁為原則，於報名時繳交)

※教案請應考人自行準備4份(樣式不拘，惟仍請以A4格式橫書繕打，內容以1-2頁為原則；教案可採詳案或簡案，由應考人自行決定)，教案於報名時免繳，全部份數由應考人於試教時，自行提送試教評審委員。

(三)寄發成績通知用回郵信封一個，以正楷填寫應試者本人姓名、地址、郵遞區號，並貼足限時掛號郵資36元。

三、繳交報名費：免報名費。

四、領取准考證並確認報名類別無誤後，始得離開。

玖、甄選方式：(甄選順序以報名先後依序排定，不另抽籤)

一、本校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甄選作業評分採試教及口試兩種方式辦理；其中試教成績佔總成績50%，口試成績佔總成績50%，合計100%。試教及口試評分項目如下：

(一)試教：教學內容佔40%、教學技巧佔40%、表達能力佔20%(含儀表態度及口齒清晰度)。

※試教時間以15分鐘為原則。(含教具準備時間在內)

※教案請應考人自行準備4份(詳案或簡案均可)，教案於報名時免繳，全部份數由應考人於試教時，自行提送試教評審委員。

(二)口試：教育專業之基本認識40%、學科專門知識佔40%、儀表態度佔10%、表達能力佔10%。

※口試以10分鐘為原則。

(三)應考人於試教、口試時，不得攜帶手機進入試場。違者各扣總成績3-5分。

二、試教範圍、內容如下：

(一)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太魯閣族語)：太魯閣語，教育部原民會版本，單元自選。

拾、甄選日期、地點、時間：

一、日期、時間：

(一)第一次：109年7月3日(星期五)上午11時15分起至甄選結束【A考試、放榜】。

※第1次招考甄選缺額，前經本校109年7月3日第一次公告截止，均無人報名或錄取，續辦第二次招考。

(二)第二次：109年7月7日(星期二)上午11時15分起至甄選結束【ABC考試、放榜】。

(三)第三次：109年7月10日(星期五)上午11時15分起至甄選結束【ABC考試、放榜】。

二、地點：花蓮縣萬榮鄉明利國民小學〈住址：975 花蓮縣萬榮鄉明利村 35 號 電話：(03)8751048 轉 13

拾壹、錄取方式：

- 一、錄取名額：按公告缺額錄取之。
- 二、總成績未達 80 分者不予錄取及備取。

拾貳、榜示日期：

甄選錄取名單訂於甄選日期晚間 6 時前，於花蓮縣政府教育處全球資訊網及花蓮縣萬榮鄉明利國民小學網站、門首公告，請自行看榜，並另以書面寄送成績通知單。

拾參、成績複查方式：

成績複查於甄選日期次日上午 9 時至 10 時，持身分證及准考證親自或委託向花蓮縣萬榮鄉明利國民小學申請複查，逾時不受理。複查以一次為限，申請時應附書面申請書，委託複查者應附委託書（受託人並應繳驗本人及委託人雙方之國民身分證正本）。

拾肆、報到日期：

經本次甄選錄取者應於公告次日(以實際公告附件為準)下午 13 時至 15 時，攜帶所有學經歷之相關證件正本逕向學校辦理報到，逾期未完成報到程序者喪失受聘資格。由學校通知備取人員依序遞補，不得有異議。

拾伍、其他注意事項：

- 一、現役軍人參加甄選經錄取，因服法定兵役無法至錄取學校報到，其錄取資格不予保留。
- 二、錄取人員每週授課節數 6 節，聘期自民國 109 年 8 月 29 日起至民國 110 年 6 月 30 日止，薪資以實際授課節數計算，取得認證資格證書者，每節鐘點費 360 元；未取得認證者，每節鐘點費 320 元。本校得視教育處專案經費補助情形決定，若無經費當予解聘，錄取人員不得異議。
- 三、本次錄取人員於服務期間表現良好，經本校教評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者，得免甄選續聘一年，並以免甄選二次為限(依據「國民中小學教學工作人員聘任辦法」第五條之規定辦理)。
- 四、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導致上述甄選日程及地點更動，悉公布於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花蓮縣教育處全球資訊網及花蓮縣萬榮鄉明利國民小學網站、門首。
- 五、申訴專線：03-8751048 轉 13，申訴信箱：fanjowang@hlc.edu.tw
- 六、附則：
 - (一)教評會委員、甄選委員會委員及筆試、口試、試教、實作委員應確實保密，

其本人或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報名應試者應行迴避；校長親屬符合此款不得應試。

(二)前項委員係校內報名參加甄選實習教師之實習輔導教師或與報名參加甄選者曾有師生、同學關係者，均屬應行迴避之情形，不得擔任命題、評分工作。

拾陸、權利義務：

一、教學支援人員於受聘期間，得享有下列權利：

- (一)對學校教學及行政事項提供興革意見。
- (二)參與教學有關之校內研習或活動。
- (三)享受學校各種教學資源。

二、教學支援工作人員於受聘期間，除應遵守法令履行聘約外，並負有下列義務：

- (一)遵守聘約規定，維護校譽。
- (二)積極維護學生受教之權益。
- (三)依有關法令及學校安排之課程，實施教學活動。
- (四)輔導或管教學生，導引其適性發展並培養其健全人格。
- (五)嚴守職分，本於良知，發揚專業精神。
- (六)非依法律規定不得洩漏學生個人或其家庭資料。
- (七)其他依法令規定應盡之義務。

拾柒、簡章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及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辦理之；如有補充事項，將公布於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花蓮縣政府教育處全球資訊網及花蓮縣萬榮鄉明利國民小學網站。

花蓮縣萬榮鄉明利國民小學教師評審委員會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7 月 日

身心障礙應考人或行動不便應考人申請協助事項申請書

申請人姓名		身分區分 (請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應考人 ※應繳驗身心障礙手冊 (有效期限內)
身分證字號			<input type="checkbox"/> 行動不便應考人 ※應繳驗醫師診斷證明 (限公立醫院或地區教學醫院以上為限)
出生年月日			
<p>申請協助事項：請勾選下列選項（可複選）</p> <p><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加強照明。 <u>審查結果<input type="checkbox"/>同意；<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u></p> <p><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廣播設備。 <u>審查結果<input type="checkbox"/>同意；<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u></p> <p><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使用放大鏡。 <u>審查結果<input type="checkbox"/>同意；<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u></p> <p><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使用電梯。 <u>審查結果<input type="checkbox"/>同意；<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u></p> <p><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事項（請自述）： <u>審查結果<input type="checkbox"/>同意；<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u></p> <p>_____</p> <p>_____</p> <p>_____</p> <p>_____</p> <p>_____</p>			
※口試時間恕不受理延長申請。			
身心障礙手冊影本正反面請黏貼於下，醫師證明請附貼本頁背面			

花蓮縣萬榮鄉明利國民小學 109 學年度第 1 次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甄選報名表

報考類別： 太魯閣族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

准考證號碼： _____ (考生勿填)

姓名	身分證字號								性別	出生 年月日	年	月	日	貼 相 片 處	
通訊處	郵遞區號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電話 (手機)						
最高學歷系所		E-mail													
初 審										考生設備需求 (請自填)		繳交甄試報名費(免報名費)	核發准考證號碼： (考生勿填)		
(考生請依序以長尾夾裝訂)	<input type="checkbox"/> 報名表 <input type="checkbox"/> 准考證(驗畢蓋甄選戳章後由考生攜回) <input type="checkbox"/> 考生身分證(驗正本,影本附貼報名表背面) <input type="checkbox"/> 受委託人身分證(驗正本,繳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畢業證書(驗正本,繳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辦理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證明及族語支援教學人員研習證書(驗正本,繳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本縣原住民籍身分報考之身分證明文件(驗正本,繳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符合報考文件(驗正本,繳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簡要自傳(附件一) <input type="checkbox"/> 無簡章第貳點情形切結書證(附件二) <input type="checkbox"/> 件審查委託書(附件三) <input type="checkbox"/> 尚未取得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辦理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證明及族語支援教學人員研習證書切結書(附件四) <input type="checkbox"/> 回郵信封 1 個(請貼 36 元郵票)														
	初 審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太魯閣族語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太魯閣族語								(核章處)	考生 簽 認		核章	核章	
總 核	結 章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核章處)	備 註	<input type="checkbox"/> 以本縣原住民籍身分報考。 無則免填。 <input type="checkbox"/> 具備身心障礙手冊在有效期限。 無則免填。			
應考紀錄	口 試	<input type="checkbox"/> 到考 <input type="checkbox"/> 經唱名三次未到						唱名人簽名		<input type="checkbox"/> 到考 <input type="checkbox"/> 經唱名三次未到		唱名人簽名			
甄選成績	試教成績		總分				錄取標準		甄選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正取 <input type="checkbox"/> 備取 <input type="checkbox"/> 未錄取					
	口試成績														

附件一

花蓮縣萬榮鄉明利國民小學 109 學年度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甄選成績單
(人事存查)

姓名：_____

編號：_____

甄 選 項 目	試教 50 分	口試 50 分	總分 100 分	錄 取 與 否	登 記 人 章 登 簽
原住民太魯閣族語教學支援 工作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正取第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備取第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未錄取	

本成績單僅供通知用，錄取與否如有疏誤，以本校正式公告為準。

花蓮縣萬榮鄉明利國民小學 109 學年度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甄選成績單
(通知)

姓名：_____

編號：_____

甄 選 項 目	試教 50 分	口試 50 分	總分 100 分	錄 取 與 否	登 記 人 章 登 簽
原住民太魯閣族語教學支援 工作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正取第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備取第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未錄取	

本成績單僅供通知用，錄取與否如有疏誤，以本校正式公告為準。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花蓮縣萬榮鄉明利國民小學 109 學年度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甄選 准考證</p> <div style="border: 1px dashed black; padding: 10px; margin: 10px auto; width: 80%;">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貼相片處 請黏貼三個月內 二吋正面脫帽 半身照片</p> </div> <div style="border: 1px dashed black; padding: 2px; margin: 10px auto; width: 150px;">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學校騎縫</p> </div> <p>姓名：_____ 編號：_____</p> <p>報考類別：原住民太魯閣族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p>	<p>※ 注意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甄選地點：花蓮縣萬榮鄉明利國民小學 二、甄選日期及時間：請按簡章所訂各次招考甄選日期時間準時報到。 三、連絡電話：03-8751048 四、應試考生請持國民身分證至所安排試場完成報到手續，未依規定時間報到或證件不齊者不予受理，考生不得異議。 五、甄選時請攜帶國民身分證及本應試證，請勿帶手機應試。 六、應考人應嚴守紀律不得擾亂考場秩序，如有作弊或冒名頂替者，即取消應考資格。 七、因不可抗力因素而遲到者，列為儘後甄試，唯<u>該類科</u>甄試最後一名完成應試後，不再接受補應試。 八、遇天然災害為人力所不能抗拒而需延期時，請依本校通知或公告日期另行應試。
---	--

報名/成績複查 委託書

本人參加花蓮縣萬榮鄉明利國民小學 109 學年度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甄選，因不克親自辦理 報名 成績複查，特委託被委託人代辦 報名 成績複查 等相關事宜。

此 致

花蓮縣萬榮鄉明利國民小學

委 託 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被委託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三

花蓮縣萬榮鄉明利國民小學 109 學年度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甄選簡要自傳

姓名：_____ 編號：_____ 類別：原住民太魯閣族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

一、 個人簡介

二、 曾參與學校或社會社團

三、 曾任職務與心得

四、 教學理念

五、 課外教師進修（如讀書會、藝能班、選修課程）

六、 專長及興趣

七、 選擇本校的原因，對本校的期待與發展計劃

八、 其他特殊優良事蹟

（請以 A4 格式繕打）

附件四

花蓮縣萬榮鄉明利國民小學 109 學年度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甄選

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相關法規切結書

本人具結無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33 條各款情事之一；本人如確有違反上述法令條款之一，同意自願放棄應聘資格及無條件解聘，並自願放棄先訴抗辯權。

此 致

花蓮縣萬榮鄉明利國民小學

立 書 人： (本人親筆簽名)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月 日

附註：教師法

第十四條 教師聘任後除有下列各款之一者外，不得解聘、停聘或不續聘：

- 一、受有期徒刑 1 年以上判決確定，未獲宣告緩刑者。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訂之罪，經判刑確定。
-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者。
-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 六、受禁治產之宣告，尚未撤銷者。
- 七、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者。
- 八、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者。
- 九、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者。
- 十、經學校性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十一、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

第三十一條 具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 1、曾犯內亂、外患罪，經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 2、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 3、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訂之罪，經判刑確定。
- 4、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陰暗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者。
- 5、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 6、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7、經醫師證明有精神病者。
- 8、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者，或涉及性侵害之行為，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屬實。
- 9、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第三十三條 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

教師法施行細則

第三十條第二款 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係指已取得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頒發之教師合格證書且尚在有效期間或在本法施行前已具有該級該類科教師登記資格者。

花蓮縣萬榮鄉明利國民小學 109 學年度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甄選成績複查申請書

收件編號：

應考人姓名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甄選名稱	109 學年度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甄選				
報考類科	原住民太魯閣族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	准考證編號			
申複查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試教 <input type="checkbox"/> 口試				
複查結果	經複查 <input type="checkbox"/> 試教計 分加權為 分， <input type="checkbox"/> 口試計 分加權為 分， 總計 分。與原成績通知所載 <input type="checkbox"/> 相符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 <input type="checkbox"/> 變更為正取/備取第 名 <input type="checkbox"/> 成績排序不變。 承辦人：				
申請人 代理人 簽章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p>注意事項：</p> <p>一、申請複查甄選成績，應於複查成績規定時間、地點，以書面（本申請書）向本校人事室提出，逾期不予受理，且以一次為限。代理人請備雙方身分證正本查驗，並附委託書。</p> <p>二、複查僅限應考人申請項目，未申請複查部分，概不複查。</p>					

-----請-----勿-----撕-----開-----

<p>花蓮縣萬榮鄉明利國民小學 109 學年度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甄選成績複查申請書</p> <p>收件編號：</p>					
應考人姓名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甄選名稱	109 學年度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甄選				
報考類科	原住民太魯閣族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	准考證編號			
申複查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試教 <input type="checkbox"/> 口試				
複查結果	經複查 <input type="checkbox"/> 試教計 分加權為 分， <input type="checkbox"/> 口試計 分加權為 分， 總計 分。與原成績通知所載 <input type="checkbox"/> 相符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 <input type="checkbox"/> 變更為正取/備取第 名 <input type="checkbox"/> 成績排序不變。				
<p>注意事項：</p> <p>一、複查僅限應考人申請項目，未申請複查部分，概不複查。</p> <p>二、申請複查成績以一次為限，除「收件編號」及「複查結果」欄位外，其餘欄位由申請人自行填妥。</p>					

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本人（_____，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生，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為應徵花蓮縣萬榮鄉明利國民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所需，同意 貴校申請查閱本人有無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資料。

此致

花蓮縣萬榮鄉明利國民小學

立同意書人：

（簽名）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中華民國 109 年 月 日